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A1，生产厂为（厂名1）广州一康医疗设备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1504房。（产品名称1）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A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1）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A1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A1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上下肢智能康复训练器（上肢）SL4-2，生产厂为（厂名）广州一康医疗设备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1504房。（产品名称2）上下肢智能康复训练器（上肢）SL4-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上下肢智能康复训练器（上肢）SL4-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上下肢智能康复训练器（上肢）SL4-2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3）上下肢智能康复训练器（下肢）SL4-1，生产厂为（厂名）广州一康医疗设备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1504房。（产品名称3）上下肢智能康复训练器（下肢）SL4-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上下肢智能康复训练器（下肢）SL4-1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上下肢智能康复训练器（下肢）SL4-1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华润驻马店医药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0月26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意：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则不需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